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 Telemedia Limited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67)

主要交易

出售附屬公司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Getbet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惟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買方出售待售股份(相當於Getbetter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及B&S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予買方，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須於完成時悉數支付。

協議

1. 協議日期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2. 協議之訂約各方

- (1) 本公司。
- (2) 買方，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買方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之第三方，且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3. 將予出售之資產

在協議之條件及條款規限下，本公司同意出售且買方同意購買待售股份，包括Getbett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於進行出售事項之前，本公司為待售股份及目標公司之合法實益擁有人。待出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將不再於目標公司持有任何權益及目標公司將不再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Getbetter及其三間全資附屬公司

- | | | | |
|-----|--------|---|-------------------------------|
| (a) | 公司名稱 | : | 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d |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六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 | 英屬處女群島 |
| | 股東 | : | 本公司 |
| | 業務性質 | : | 投資控股 |
| (b) | 公司名稱 | : | 天下影畫有限公司 |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三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 | 香港 |
| | 股東 | : | Getbetter |
| | 業務性質 | : | 於香港製作影片 |
| (c) | 公司名稱 | : | 天下明星有限公司 |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六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 | 香港 |
| | 股東 | : | Getbetter |
| | 業務性質 | : | 於香港從事藝人經紀 |
| (d) | 公司名稱 | : | 漢凱有限公司 |
| | 註冊成立日期 | : |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八日 |
| | 註冊成立地點 | : | 香港 |
| | 股東 | : | Getbetter |
| | 業務性質 | : | 於香港製作影片 |

B&S及其四間全資附屬公司

- (a) 公司名稱 : B&S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三月二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股東 : 本公司
業務性質 : 投資控股
- (b) 公司名稱 : Fleur Group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二零零二年一月二日
註冊成立地點 : 英屬處女群島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於香港持有版權
- (c) 公司名稱 : 百信(香港)有限公司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七年五月十六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業務性質 : 於香港製作及銷售影視及影片，以及授出影視及版權／電影版權
- (d) 公司名稱 : B&S Films Distribution Company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暫無營業
- (e) 公司名稱 : B&S Films Production Limited
註冊成立日期 : 一九九八年一月十四日
註冊成立地點 : 香港
股東 : B&S
業務性質 : 暫無營業

4. 代價

買方就待售股份應付本公司之總代價為8,000,000港元，並須於完成協議時以現金支付。

協議下之代價乃經本公司與買方公平協商後達致，並經參考(其中包括)協議完成時目標公司之預期未經審核資產淨值而釐定。

5. 條件

協議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如有必要，本公司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由股東正式通過決議案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協議所載之保證於完成日期仍屬真實及正確，且猶如於協議日期至完成日期期間之所有時間重新作出均屬如此。

買方可隨時以書面形式豁免上述任何先決條件(惟條件(a)除外)。倘上文規定之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下午五時前(或協議各方將書面協定之該等較後日期)達成或獲豁免，則協議將立即失效及不再具有效力，且訂約各方獲免除各自於協議項下之所有責任，惟任何先前違反者除外。

6. 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71,589,000港元。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917,000港元	19,925,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954,000港元	19,928,000港元

7. B&S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資料

B&S及其附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之未經審核綜合負債淨額約為46,622,000港元。B&S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兩個年度應佔之未經審核綜合虧損淨額如下：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零年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前虧損	1,000港元	56,000港元
除稅項及非經常性項目後虧損	1,000港元	56,000港元

進行出售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完成收購一組從事交通標識牌廣告媒體業務之公司，並於二零一一年七月完成收購一組在中國從事研發及銷售電訊產品、電子產品及電腦軟件及硬件業務之公司。董事認為，該等新收購業務在中國擁有巨大增長潛力，且於中國投資該等業務乃本集團自該等增長迅速行業獲利之重要舉措。

本公司已決定出售電影放映以及電影版權授出及轉授與藝人經紀業務，該等業務自上一個財政年度起一直持續削減規模。董事於近期未來並無預見重大轉機，並認為出售目標公司及投放更多注意力及資源於發展及擴張新收購業務從商業角度而言更為有利。董事進一步認為，出售事項將令本集團能夠精簡其業務，因此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於出售事項完成時，將產生預期虧損約10,964,000港元（即出售所得款項減目標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負債淨額約118,204,000港元及將由本公司於協議完成前豁免之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目標公司結欠本公司之款項總計約137,168,000港元）。股東務請注意，將由本集團錄得之出售事項之實際虧損將視乎目標公司於完成日期之資產淨值而定。出售事項之現金所得款項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一般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於中國銷售及分銷電訊產品、提供無線服務、製作及銷售影片及電影、設計及製作交通指示牌、電腦圖文、廣告及信號燈系統設備，以及於香港從事授出影片及版權／電影版權以及藝人經紀。

由於出售事項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超過25%惟不超過75%，故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其構成本公司之一項主要出售事項，因此須由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概無本公司股東須就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協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通函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或之前寄發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出售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及(iii)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協議」	指	本公司（作為賣方）與買方（作為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之買賣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之董事會
「B&S」	指	B&S Group Limited，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167）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出售事項」	指	根據協議之條文出售待售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以批准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股東特別大會
「創業板」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Getbetter」	指	Getbetter Enterprises Limite，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本公司於出售事項前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買方」	指	Fintage Asia Corporation，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且為協議項下之買方
「待售股份」	指	Getbetter之全部已發行股份及B&S之全部已發行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之持有人
「附屬公司」	指	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
「目標公司」	指	Getbetter及其附屬公司以及B&S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新電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李鴻榮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為李鴻榮先生、*Theo EDE*先生、胡楊俊先生及張新宇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建球先生、宋俊德教授及陳呂軍教授。

本公佈之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整，並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表達之所有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始作出，並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基礎。

本公佈將自其刊發日期起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內至少保留七天以及刊載於本公司網站www.neo-telemedia.com。